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品叡

債 務 人 蘇映撰即哈摩尼韓式料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拾柒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
001	27,500元	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	2.805	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，按年息0.2805%計算。
		自115年3月3日	3.805	自115年3月3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止，按年息0.3805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61%計算。
002	247,500元	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	2.805	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，按年息0.2805%計算。 自115年3月3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止，按年息0.3805%計算。
		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05	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61%計算。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